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吳炳龍

被告 趙泰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253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吳炳龍對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253號，被告趙泰康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孫僊綺

法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